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徐敏倩

被告 寶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坤

被告 國艷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翁楦鍾

被告 鄭琪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告均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鄭琪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陳雅惠